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就日期均為2021年6月22日之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期限將於2024年9月30日屆滿。為了從2024年10月1日開始至2027年9月30日繼續提供有關類似金融服務，本公司與相關各方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i) 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ii) 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滙報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24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不包括新傳企劃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該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9月30日屆滿。為使本集團自2024年10月1日開始至2027年9月30日止期間，就覆蓋本集團多元化服務的金融服務與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或繼續進行交易，於2023年12月1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訂立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期間(a)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iv)金融諮詢服務；(b)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包括(i)就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證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及(ii)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詳細價格及條款（包括應付／應收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將於規管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按將予提供的服務種類評估，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家族與本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例如稅務貸款、抵押貸款或業務或個人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及
-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由本公司將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及債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以及／或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1,000	91,000	91,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36,000	36,000	36,000
合計	1,372,000	1,372,000	1,372,000

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4,482	3,258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58,660	30,596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150	1,19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	—
合計	64,292	35,044

* 於有關財政年度授出的最高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所有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該等上限。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內控程序以密切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1,145,000	1,145,000	1,145,000

於釐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的利息收入；
- 預期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假設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定期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
-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市場比率計算：
 - (a) 香港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約介乎交易金額的0.03%至0.25%；

- (b) 來自財富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及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利率約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或以上，並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需要該上限來維持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在授出貸款前需要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由於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門檻不足以滿足需求，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其客戶的投資決定時限；
- 以往楊氏家族成員的投資決定及資金需要；及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有所復甦，宏觀經濟環境可能有所改善（包括聯邦利率可能下跌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有所緩解），以及中國企業二次上市的數量增加有助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持續保持火熱。
- 鑒於上述因素，儘管概無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持續穩定。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儘管於該期間概無動用定期貸款，但維持現有年度上限將具有靈活性；及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估計資金需求，包括收購物業或其他資產或投資於私人公司之資金需求。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就楊氏家族成員之投資項目向彼等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收購上市證券提供一般金融意見、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並擔任楊氏家族部份公司成員之上市保薦人；
-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楊氏家族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將收到之金融諮詢費；
- 預期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擔任其投資項目或企業金融活動的財務顧問，特別是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
- 此類別的上限乃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以及預期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市場的金融諮詢費將會增加。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就下列各項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i) 彼等擔任由本公司將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包銷商；(ii) 彼等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及債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包銷商；及(iii) 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
- 本集團於該期間一直積極參與集資活動，預期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其自身的集資活動及作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他上市公司」）之承配人及包銷商，亦預期楊氏家族成員未來於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參與本公司（如有）或本集團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承配人或包銷商的集資活動；及
- 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乃根據(i) 本集團於該期間所進行的集資活動的總交易金額；(ii) 本集團同期的佣金開支；及(iii) 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轉介費市價及過往價格。

上述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楊氏家族各個別成員的投資決定和喜好。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上限未必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全數動用。

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2024年10月1日開始至2027年9月30日止期間，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於規管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按將予提供的服務種類評估，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及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企業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合計	1,265,000	1,265,000	1,265,000

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不包括新傳企劃集團）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7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2,700	3,445
合計	2,707	3,445

於該期間，概無向英皇集團任何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或定期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有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該等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930,000	930,000	930,000

於釐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 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iii) 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iv) 融資的利息收入；
- 本集團一直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配售代理／包銷商，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金額乃基於(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籌集的預設資金金額；及(ii) 經參考市場收取的一般佣金比率計算；

- 假設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而預期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
-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市場比率計算：
 - (a) 香港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約介乎交易金額的0.03%至0.25%；
 - (b) 來自財富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及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一般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約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或以上，並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需要該上限金額來維持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在授出貸款前需要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由於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門檻不足以滿足需求，則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其客戶的投資決定時限；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業務擴張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及
- 儘管該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孖展貸款，如果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有某些企業金融活動時，維持現有上限金額將帶來靈活性。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有所復甦，而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的需求將逐漸恢復；及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估計上限金額將足夠。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在業務擴充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物業或其他資產）之預期資金需要；及
- 如果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融資需求隨著彼等積極擴張業務及逐步實現多元化而增加，預備之額度可促進業務發展。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該期間內多項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收到之金融諮詢費；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繼續按項目基準（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按年費基準委聘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及
- 過往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金額，當中計及於該期間的年度聘用費增加以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的其他潛在項目。

上述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英皇集團各上市公司成員的投資決定和策略。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以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上限可能會或不會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全數動用。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使本集團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可令本集團更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金融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本集團之收入有利，而且該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過去數年內之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通函內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滙報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對應方，即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新傳企劃及歐化均由楊博士（彼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各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對應方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滙報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從而就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24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用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暫定於2024年2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文化產業」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主要包括戲院營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1）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	指	英皇文化產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酒店及娛樂服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6）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指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之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年度上限
「英皇國際」	指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
「英皇國際集團」	指	英皇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和高級珠寶產品，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7）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指	英皇鐘錶珠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或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指	英皇國際集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英皇鐘錶珠寶集團、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新傳企劃集團及歐化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傳企劃」	指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數碼媒體平台向廣告商提供一站式綜合廣告解決方案，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4）
「新傳企劃集團」	指	新傳企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該期間」	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的最優惠利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歐化」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歐洲進口優質傢俬零售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1）
「歐化集團」	指	歐化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楊氏家族」	指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之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年度上限
「2021年英皇集團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與歐化於2021年6月22日就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不包括新傳企劃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21年金融服務 協議」	指	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21年楊氏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2021年6月22日就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24年英皇集團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新傳企劃與歐化於2023年12月1日就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新協議
「2024年金融服務 協議」	指	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2023年12月1日就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新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